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GPA专栏](#)[PPP频道](#)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惠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

2021年11月04日 16:38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惠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惠州市惠城区江北16号小区交银大厦11楼1108号，惠州市柏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16日 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BH2021WT015

项目名称：惠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包1（惠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 300000.00元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惠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并提交项目要求编制成果，并按程序完成评审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1)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的原件);(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的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6)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磋商当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05日至2021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江北16号小区交银大厦11楼1108号,惠州市柏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购买,售后不退

售价:¥3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江北16号小区交银大厦11楼1108号,惠州市柏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1月1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江北16号小区交银大厦11楼1108号,惠州市柏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16号小区交银大厦11楼1108号，惠州市柏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磋商室。

惠州市柏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报名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参加本项目报名的供应商须提供以下纸质资料一式两份、电子扫描件一份（报名资料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磋商文件为准）；所有资料的扫描件以U盘为载体提交，拷贝后退还U盘：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原件）。
- 2.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的原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31号惠州市市民服务中心7号楼

联系方式：李小姐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惠州市柏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16号小区交银大厦11楼1108号

联系方式：高先生0752-57583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惠州市柏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高先生0752-5758307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